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修正說明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條無修正。
二、本縣國民小學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縣所組成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合申請基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二、本縣國民小學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縣所組成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合申請基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本條無修正。
三、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小學校長及教評會委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	三、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小學校長及教評會委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	本條無修正。
四、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分為國小普通班(普通科、英語 <u>專長</u>)及特殊教育班二類，現為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u>除除停辦學校教師介聘、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原任教師專案介聘、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u>	四、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分為國小普通班(普通科、英語科)及特殊教育班二類，現為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特教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者，且欲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作業，其介聘原	新增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

<u>等採現場選填作業方式外，其餘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u> 特教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者，且欲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作業，其介聘原則為縣內服務年資滿 10 年並於同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提出縣內介聘，並擇一介聘類別申請，惟不得由縣內介聘選填回原服務學校。	則為縣內服務年資滿 10 年並於同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提出縣內介聘，並擇一介聘類別申請，惟不得由縣內介聘選填回原服務學校。	
五、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u>(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u> <u>(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u>(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 2. 保送或保障入學或經甄選派(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 (二)服務條件： 1. 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於 93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其申請介聘仍應受義務服務期間之限制，於	五、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2. 保送或保障入學或經甄選派(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 (二)服務條件： 1. 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於 93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其申請介聘仍應受義務服務期間之限制，於	配合教師法及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條次修正。

原校義務服務期滿始得申請介聘。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8月1日前)復職者。 3.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4. 申請普通班(英語科)介聘之教師須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及本縣英語專長認定資格者。 5.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6. <u>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u>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8月1日前)復職者。 3.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4. 申請普通班(英語科)介聘之教師須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及本縣英語專長認定資格者。 5.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六、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給2分。 2. 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1分。 3. 在本縣非戶籍地特殊偏遠地	六、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給2分。 2. 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1分。 3. 在本縣非戶籍地特殊偏遠地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增列9. 在本校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 2. 配合教育部

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2分。 4. 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3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1年加給3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 7.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1年加給0.5分。 8. 在本校借調屏東縣政府服務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 9. <u>在本校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u> 10. <u>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取得者加給1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u> 11.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12. 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原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13.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給分(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	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2分。 4. 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3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1年加給3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 7.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1年加給0.5分。 8. 在本校借調屏東縣政府服務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10. 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原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11.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給分(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無條件捨去)。 (二)在本校考績之積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2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1分。 3.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增列10.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取得者加給1分。 3. 款次順序併同修正。
--	---	--

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二)在本校考績之積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減 1 分。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5.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三)在本校獎懲積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 1 分，省級每紙給 1.5 分，中央級每紙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校最近 5 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1 分。(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	者，每年減 1 分。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5.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三)在本校獎懲積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 1 分，省級每紙給 1.5 分，中央級每紙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校最近 5 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1 分。(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	--	--

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七、申請介聘教師應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經服務學校初審後，於指定之日期親自攜帶申請表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1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存查。	七、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初審後，於指定之日期親自攜帶申請表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1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委員會存查。	文字酌作修正。
八、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 <u>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u>	八、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委員會逕行公開以抽籤方式決定。	110學年度起規畫採電腦系統作業，文字酌作修正。
九、現職教師採電腦介聘作業方式： (一)<u>公告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開缺數額，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校。</u> (二)<u>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u>	九、現職教師介聘方式： (一)委員會應將申請表詳細審查，按積分高低順序造冊，並通知各申請人按時到達介聘作業地點，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積分高低依序唱名介聘，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到場者，以棄權論。 (二)在作業進行中，如未有符合其志願學校者，應當場聲明保留積分，並在公開介聘作業進行中遇志願服務學校	110學年度起規畫採電腦系統作業，文字酌作修正。

(三)縣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3. 志願學校互調。	臨時出缺，可即予還原依積分高低依序唱名辦理，惟原已調成者不得申請更改。	
十、經學校提報因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介聘教師仍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	十、經學校提報因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介聘教師仍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	本條無修正。
十一、實驗學校專案介聘方式： (一)公立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原任教師第一年專案優先介聘外，第二年學校教師亦得申請專案優先介聘。 (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辦理籌備期、第一年及第二年期間同意原任校師專案優先介聘。 (三)受託學校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同時與其他超額教師辦理公開介聘外，其積分得以保留。專案調出教師介聘後若有需求，同年得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惟須徵得專案調入介聘後學校同意，提具同意書於專案介聘後3日內向本府提出申	十一、實驗學校專案介聘方式： (一)公立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原任教師第一年專案優先介聘外，第二年學校教師亦得申請專案優先介聘。 (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辦理籌備期、第一年及第二年期間同意原任校師專案優先介聘。 (三)受託學校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優先於其他超額教師辦理公開介聘外，其積分得以保留。專案調出教師介聘後若有需求，同年得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惟須徵得專案調入介聘後學校同意，提具同意書於專案介聘後3日內向本府提出申	本條無修正。

請，逾期不予受理。	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通知書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8月1日起生效。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十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通知書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8月1日起生效。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本條無修正。
十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先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十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先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本條無修正。
十四、教師派兼特殊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教師派兼特殊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無修正。
十五、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十五、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本條無修正。
十六、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注意事項，惟 <u>第十一點</u> 實驗學校專案介聘例外。	十六、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注意事項，惟第11點實驗學校專案介聘例外。	文字酌作修正。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無修正。